北京联合大学烟道和油烟净化器清洗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联合大学烟道和油烟净化器清洗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YYD-2026-F36050

采 购 人：北京联合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1323-XM001

2.招标文件编号：ZYYD-2026-F36050

2.项目名称：北京联合大学烟道和油烟净化器清洗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6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北京联合大学烟道和油烟净化器清洗服务项目	126	1 项	本项目是对北京联合大学北四环校区、白家庄校区、北苑校区、特殊教育学院、生化学院、东院食堂、师范学院、文理学院、商务学院、什刹海校区食堂厨房烟道和油烟净化器相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排油烟平行管道、竖管道、排油烟罩、防火隔油篦子、风机、油烟净化器、厨房顶子、墙面、灯饰、管线清洗及管线刷涂防锈漆服务。厨房顶子、墙面、灯饰、管线清洗及管线刷涂防锈漆服务全年作业三次。其它所有部位 60 天内清洗一次，全年累计清洗 7 次。	否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联合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4900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5 层 505 室

联系方式：010-537797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海龙、王师安、聂振影、宋新立、蒋萧悦

电　　话：010-537797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本项目 /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联合大学烟道和油烟净化器清洗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2.5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38970106356
汇款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需求理解分析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联系电话： 010-537797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5 层 505。
邮箱：bjzyyd001@163.com</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下浮 20%收取）：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td></tr>
<tr><td>28</td><td>说明</td><td>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的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 分）	投标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 部分 （10 分）	业绩	10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当天，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未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3	服务 部分 （80 分）	需求理解分析	8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理解分析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全面，难点分析及准备工作充分，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要的，得 8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理解到位，但不全面，满足采购人项目需要的（略有欠缺，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得 6 分；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的了解，难点分析及准备工作中规中矩，得 4 分； 理解有重大偏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需求分析内容，得 0 分。
		清洗方案	10	**烟道清洗方案：** 烟道清洗方案齐全且详细具体、操作步骤阐述清晰、工

				作流程规范，可操作性强、能指导项目的实施，得 10 分； 具有烟道清洗方案、操作步骤完整但内容细节待完善，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指导项目的实施，得 7 分； 缺失部分烟道清洗方案、操作步骤描述简单笼统，具有可操作性，基本能指导项目的实施，得 4 分； 相关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	**厨房顶子、墙面清洗方案：** 厨房顶子、墙面清洗方案齐全且详细具体、操作步骤阐述清晰、工作流程规范，能指导项目的实施，得 8 分； 具有厨房顶子、墙面清洗方案、操作步骤完整但内容细节待完善，可指导项目的实施，得 6 分； 缺失部分厨房顶子、墙面清洗方案、操作步骤描述简单笼统，基本能指导项目的实施，得 4 分；相关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	**油烟净化器清洗方案：** 油烟净化器清洗方案齐全且详细具体、操作步骤阐述清晰、工作流程规范，能指导项目的实施，得 8 分； 具有油烟净化器清洗方案、操作步骤完整但内容细节待完善，可指导项目的实施，得 6 分； 缺失部分油烟净化器清洗方案、操作步骤描述简单笼统，基本能指导项目的实施，得 4 分； 相关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设备及	6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用于清洗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

		材料投入方案		投入方案，提供清单及图片等证明材料： 投入清洗的设备、材料数量丰富，质量有保障、项目需求适配性强，证明材料充足，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投入清洗的设备、材料数量基本够用，质量有一定的保障，能提供证明材料，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投入清洗的设备、材料数量不足或内容存在重大缺失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8	各环节质量标准明确清晰，质量控制措施非常详细，有针对性、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得 8 分； 各环节质量标准明确，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和保障措施，得 6 分； 各环节质量不够明确，质量控制措施不全面，阐述笼统简单，得 4 分； 内容存在较多缺失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环境维护措施	6	清洗过程中环境维护措施完善、全面，措施得力，得 6 分； 清洗过程中环境维护措施基本完整、合理，措施得当，得 4 分； 清洗过程中环境维护措施简单笼统，措施不完善，得 2 分； 内容存在较多缺失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安全管理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等： 制度全面，完善，合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8

				分； 制度齐全，合理，措施项目适配性强，得 6 分； 制度不齐全，缺乏项目适配性，措施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4 分； 制度有明显缺陷，或防护措施不到位，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人员配备	10	1.承诺配备的清洗人员均具有从事烟道清洗工作三年（含）以上工作经验，提供人员简历说明或第三方证明材料，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 0 分。
				2. 配备的清洗人员（不少于 10 人）均具有健康证、卫生知识法规培训证、社会化消防宣传（或安全）教育培训证书及二维码查询截图，提供全部证书复印件，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 0 分。
				3.管道、顶子及墙面清洗人员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有限空间作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二维码查询截图，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 2 分。
				4.风机及净化器清洗配置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二维码查询截图，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 2 分。
				5.投标人需为高处悬吊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责任相关保险，保单内经营范围应包含厨房排油烟设备清洗，管道清洗人员的保险应包含高空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两项工种，提供保单复印件及保险公司联系人电话，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 0 分。

			注： **1、人员配置数量少于 10 人的则“人员配备”整体不得分；** **2、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与上述人员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人员配置允许一人多证，但需按上述岗位要求明确人员职责安排，若未明确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停水停电、雨雪天气、事故、油烟管道起火隐患、完全停机影响供餐、消防突击检查急需清洗等不可预估的突发情况。 对服务过程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考虑全面，并有完善的解决方案，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完全具有可操作性，应急机制反应迅速，得 8 分； 对服务过程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考虑全面，解决方案妥当，应急机制反应迅速，但阐述简单，细节待完善，得 6 分； 对服务过程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考虑不完整全面，解决方案笼统不具体，内容有缺失，得 4 分； 对服务过程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考虑存在重大缺陷，内容不全，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概述：

本项目是对北京联合大学北四环校区、白家庄校区、北苑校区、特殊教育学院、生化学院、东院食堂、师范学院、文理学院、商务学院、什刹海校区食堂厨房烟道和油烟净化器相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排油烟平行管道、竖管道、排油烟罩、防火隔油篦子、风机、油烟净化器、厨房顶子、墙面、灯饰、管线清洗及管线刷涂防锈漆服务。厨房顶子、墙面、灯饰、管线清洗及管线刷涂防锈漆服务全年作业三次。其它所有部位 60 天内清洗一次，全年累计清洗 7 次。

2、预算总金额、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预算总金额：126 万元。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天；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全年累计清洗 7 次，按中标金额分 7 次付款，每次清洗完验收合格后以电汇形式支付。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复验合格，采购人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 5%)。

3、服务内容

一、烟道清洗

1. 联合大学(北四环校区）

北院厨房:各部位清洗面积为:277.9 ㎡，排油烟风机 4 台、水运净化器 4 台。

一层厨房清洗面积为:114.4 ㎡

排油烟罩:12m×2.5m＝30 ㎡；

排油烟平行管道:(0.5m+0.7m)×2×20m＝48 ㎡；

排油烟竖管道:(0.6m+0.8m)×2×13m＝36.4 ㎡；

1 台风机、1 台水运净化器

二层厨房清洗面积为:131 ㎡

盖饭灶:排油烟罩:6m×2.5m＝15 ㎡；

排油烟平行管道:(0.5m+0.5m)×2×15m＝30 ㎡；

排油烟竖管道:(0.5m+0.5m)×2×8m＝16 ㎡；

大锅灶:排油烟罩:12m×2.5m＝30 ㎡；

排油烟平行管道:(0.5m+0.5m)×2×12m＝24 ㎡；

排油烟竖管道:(0.5m+0.5m)×2×8m＝16 ㎡；

2 台风机、2 台水运净化器

三层厨房清洗面积为:32.5 ㎡

排油烟罩:5m×2.5m＝12.5 ㎡；

排油烟平行管道:(0.5m+0.5m)×2×5m＝10 ㎡；

排油烟竖管道:(0.5m+0.5m)×2×5m＝10 ㎡；

1 台风机、1 台水运净化器

南院厨房:各部位清洗面积为:726 ㎡；排油烟风机 9 台、水运净化器 6 台.

一层档口厨房清洗面积为:201 ㎡

排油烟罩:22m×2.5m＝55 ㎡；

排油烟平行管道:(0.5m+0.5m)×2×25m＝50 ㎡；

排油烟竖管道:(0.5m+0.5m)×2×18m＝36 ㎡；

排油烟竖管道:(0.5m+0.5m)×2×18m＝36 ㎡；

楼顶管道(0.6m+0.6m)×2×5m＝12 ㎡

楼顶管道(0.6m+0.6m)×2×5m＝12 ㎡

3 台风机

二层厨房清洗面积为:237 ㎡

北边灶:排油烟罩:10m×2.5m＝25 ㎡；

排油烟平行管道:(0.5m+0.5m)×2×10m＝20 ㎡；

排油烟竖管道:(0.5m+0.5m)×2×13m＝26 ㎡；

楼顶管道(0.6m+0.6m)×2×5m＝12 ㎡

南边灶:排油烟罩:10m×2.5m＝25 ㎡；

排油烟平行管道:(0.5m+0.5m)×2×10m＝20 ㎡

排油烟竖管道:(0.5m+0.5m)×2×13m＝26 ㎡；

楼顶管道(0.6m+0.6m)×2×5m＝12 ㎡

面点灶:排油烟罩:10m×2.5m＝25 ㎡；

排油烟平行管道:(0.5m+0.5m)×2×10m＝20 ㎡；

排油烟竖管道:(0.5m+0.5m)×2×13m＝26 ㎡；

2 台风机、2 台水运净化器

三层厨房清洗面积为:131.5 ㎡

北边灶:排油烟罩:10m×2.5m＝25 ㎡；

排油烟平行管道:(0.5m+0.5m)×2×10m＝20 ㎡；

排油烟竖管道:(0.5m+0.5m)×2×10m＝20 ㎡；

楼顶管道(0.6m+0.6m)×2×5m＝12 ㎡

排油烟罩:5m×2.5m＝12.5 ㎡；

排油烟平行管道:(0.5m+0.5m)×2×5m＝10 ㎡；

排油烟竖管道:(0.5m+0.5m)×2×10m＝20 ㎡；

楼顶管道(0.6m+0.6m)×2×5m＝12 ㎡

2 台风机、2 台水运净化器

四层厨房清洗面积为:156.5 ㎡

南边小灶:排油烟罩:4m×2.5m＝10 ㎡；

排油烟平行管道:(0.5m+0.5m)×2×4m＝8 ㎡；

楼顶管道(0.6m+0.6m)×2×5m＝12 ㎡

大锅灶:排油烟罩:11m×2.5m＝27.5 ㎡；

排油烟平行管道:(0.5m+0.5m)×2×11m＝22 ㎡；

排油烟竖管道:(0.5m+0.5m)×2×5m＝10 ㎡；

楼顶管道(0.6m+0.6m)×2×5m＝12 ㎡

面点灶:排油烟罩:10m×2.5m＝25 ㎡；

排油烟平行管道:(0.5m+0.5m)×2×10m＝20 ㎡；

排油烟竖管道:(0.5m+0.5m)×2×5m＝10 ㎡；

2 台风机、2 台水运净化器

2. 白家庄校区：各部位总清洗面积为:145 ㎡；排油烟风机 3 台

盖饭灶厨房清洗面积为:56 ㎡

篦子:4 块＝4 ㎡(4 块×1 ㎡＝4 ㎡)；

排油烟罩:8m×2.5m＝20 ㎡；

排油烟平行管道:(0.4m+0.4m)×2×20m＝32 ㎡；

大锅灶厨房清洗面积为:44 ㎡

篦子:3 块＝3 ㎡(3 块×1 ㎡＝3 ㎡)；

排油烟罩:10m×2.5m＝25 ㎡；

排油烟平行管道:(0.4m+0.4m)×2×10m＝16 ㎡；

面点灶厨房清洗面积为:45 ㎡

篦子:4 块＝4 ㎡(4 块×1 ㎡＝4 ㎡)；

排油烟罩:10m×2.5m＝25 ㎡；

排油烟平行管道:(0.4m+0.4m)×2×10m＝16 ㎡；

3. **北苑校区：各部位总清洗面积为:162.5 ㎡；风机 2 台、水运净化器 1 台.**

炒灶厨房清洗面积为:74.8 ㎡

排油烟罩:12m×2.5m＝30 ㎡；

排油烟平行管道:(0.8m+0.8m)×2×14m＝44.8 ㎡；

面点厨房清洗面积为:39.7 ㎡

挡火滤油篦子:8 块＝8 ㎡；(8 块×1 ㎡＝8 ㎡)；

排油烟罩:5m×2.5m＝12.5 ㎡；

排油烟平行管道:(0.8m+0.8m)×2×6m＝19.2 ㎡；

楼顶排油烟平行管道:(0.8m+0.8m)×2×15m＝48 ㎡；

4. **特殊教育学院：各部位总清洗面积为:356.4 ㎡；排油烟风机 3 台。**

炒灶厨房清洗面积为:246.4 ㎡

排油烟罩:10m×2.5m＝25 ㎡；

排油烟罩:10m×2.5m＝25 ㎡；

排油烟平行管道:(0.5m+0.5m)×2×25m＝50 ㎡；

排油烟平行管道:(0.6m+0.6m)×2×25m＝50 ㎡；

排油烟竖管道:(0.6m+0.6m)×2×12m＝28.2 ㎡；

排油烟竖管道:(0.6m+0.6m)×2×12m＝28.2 ㎡

挡火滤油篦子:40 块＝40 ㎡；(40 块×1 ㎡＝40 ㎡)

面点厨房清洗面积为:110 ㎡

排油烟罩:8m×2.5m＝20 ㎡；

排油烟平行管道:(0.5m+0.5m)×2×25m＝50 ㎡；

排油烟竖管道:(0.5m+0.5m)×2×12m＝24 ㎡

挡火滤油篦子:16 块＝16 ㎡；16 块×1 ㎡＝16 ㎡)

5.生化学院：各部位清洗面积为 952.7 ㎡；风机 13 台、水运净化器 9 台。

北院清洗面积为 407.9 ㎡

韩餐厨房清洗面积为:110 ㎡

篦子:24 块=24 ㎡(24 块×1 ㎡＝24 ㎡)；

排油烟罩:12m×2.5m=30 ㎡；

排油烟平行管道:(0.8m+0.6m)×2×20m＝56 ㎡；

1 台风机

主食厨房清洗面积为:95.4 ㎡

篦子:20 块=20 ㎡

排油烟罩:10m×2.5m=25 ㎡；

排油烟平行管道:(0.6m+0.8m)×2×18m＝50.4 ㎡；

2 台风机

风味小吃厨房清洗面积为:202.5 ㎡

篦子:15 块=15 ㎡

排油烟罩:11m×2.5m=27.5 ㎡；

排油烟平行管道:(0.5m+0.5m)×2×80m＝160 ㎡；

3 台风机；

南院清洗面积为 544.8 ㎡

蒸箱厨房清洗面积为:76 ㎡

篦子:无

排油烟罩:8m×2.5m=20 ㎡；

排油烟平行管道:(0.8m+0.6m)×2×20m＝56 ㎡；

1 台风机；

炒灶厨房清洗面积为:137 ㎡

篦子:11 块=11 ㎡

排油烟罩:12m×2.5m=30 ㎡；

排油烟平行管道:(0.6m+0.6m)×2×40m＝96 ㎡；

2 台风机；

清真厨房清洗面积为:74 ㎡

篦子:6 块=6 ㎡

排油烟罩:8m×2.5m=20 ㎡；

排油烟平行管道:(0.6m+0.6m)×2×20m＝48 ㎡；

1 台风机；

教工厨房清洗面积为:239.2 ㎡

篦子:6 块=6 ㎡（无）

排油烟罩:12m×2.5m=30 ㎡；

排油烟平行管道:(0.6m+0.8m)×2×32m＝89.6 ㎡；

排油烟罩:12m×2.5m=30 ㎡；

排油烟平行管道:(0.6m+0.8m)×2×32m＝89.6 ㎡；

2 台风机；

一层明档厨房；18.6 ㎡

篦子:4 块=4 ㎡

排油烟罩:2m×2.5m=5 ㎡；

排油烟平行管道:(0.4m+0.4m)×2×6m＝9.6 ㎡；

1 台风机

6.东院食堂：各部位清洗面积为 217 ㎡；风机 1 台

炒灶清洗面积:119.5 ㎡

排油烟罩:17m×2.5m＝42.5 ㎡；

挡火滤油篦子:21 块=21 ㎡；

排油烟平行管道:(1m+0.4m)×2×20m=56 ㎡；

烤箱清洗面积:39.9 ㎡

排油烟罩:5m×2.5m＝12.5 ㎡；

挡火滤油篦子:5 块=5 ㎡；

排油烟平行管道:(1m+0.4m)×2×8m=22.4 ㎡；

竖管道:(1m+0.6m)×2×18m=57.6 ㎡；

风机一台。

7.师范学院：各部位清洗面积为 240 ㎡；风机 6 台.水运净化器 2 台

排油烟罩:30m×3m=90 ㎡

平行管道：(0.5m+0.5m)×2×57m＝114 ㎡

竖管道：(0.5m+0.5m)×2×6m×3＝36 ㎡

风机：6 台

净化器：2 台

8.文理学院：各部位清洗面积为 567.8 ㎡；风机 5 台.、水运净化器 1 台。

一层明档：175 ㎡

排油烟罩:10m×2.5m=25 ㎡

挡火滤油篦子:1 块=1 ㎡

平行管道：(0.5m+0.7m)×2×53.5m＝128.4 ㎡

竖管道：(0.5m+0.7m)×2×9m＝21.6 ㎡

风机：1 台

一层教工：101.2 ㎡

排油烟罩:7m×2m=14 ㎡

挡火滤油篦子:10 块=10 ㎡

平行管道：(0.5m+0.8m)×2×20m＝52 ㎡

竖管道：(0.6m+0.8m)×2×9m＝25.2 ㎡

风机：1 台

二层学生餐厅：218.2 ㎡

排油烟罩:15.2m×2.5m=38 ㎡

挡火滤油篦子:20 块=20 ㎡

托板:12 块=12 ㎡

风扇：16 个=16 ㎡

平行管道：(0.5m+0.8m)×2×25m＝65 ㎡

竖管道：(0.6m+0.8m)×2×6m×2 条＝67.2 ㎡

风机 2 台、水运净化器 1 台

三层清真餐厅：73.4 ㎡

排油烟罩:6.5m×2.m=13 ㎡

挡火滤油篦子:16 块=16 ㎡

平行管道：(0.5m+0.7m)×2×15m＝36 ㎡

竖管道：(0.6m+0.8m)×2×3m＝8.4 ㎡

风机 1 台

9.商务学院：各部位清洗面积为 647 ㎡；风机 8 台.

一层明档：107 ㎡

排油烟罩:5m×3m=15 ㎡

挡火滤油篦子:8 块=8 ㎡

平行管道：(0.5m+0.6m)×2×24m＝52.8 ㎡

竖管道及楼顶管道：(0.5m+0.7m)×2×13m＝31.2 ㎡

风机：1 台

一层小炒：111.8 ㎡

排油烟罩:4m×3m=12 ㎡

挡火滤油篦子:7 块=7 ㎡

平行管道：(0.5m+0.6m)×2×28m＝61.6 ㎡

竖管道及楼顶管道：(0.5m+0.7m)×2×13m＝31.2 ㎡

风机：1 台

一层大锅、蒸煮：140 ㎡

排油烟罩:11m×3m=33 ㎡

挡火滤油篦子:16 块=16 ㎡

平行管道：(0.5m+0.6m)×2×13m＝28.6 ㎡

竖管道及楼顶管道：(0.5m+0.7m)×2×13m×2 条＝62.4 ㎡

风机：2 台

二层小炒：81 ㎡

排油烟罩:9m×3m=27 ㎡

挡火滤油篦子:15 块=15 ㎡

平行管道：(0.5m+0.6m)×2×9m＝19.8 ㎡

竖管道及楼顶管道：(0.5m+0.7m)×2×8m＝19.2 ㎡

风机：1 台

二层大锅灶：60.4 ㎡

排油烟罩:6m×3m=18 ㎡

挡火滤油篦子:10 块=10 ㎡

平行管道：(0.5m+0.6m)×2×6m＝13.2 ㎡

竖管道及楼顶管道：(0.5m+0.7m)×2×8m＝19.2 ㎡

风机：1 台

二层蒸煮：100.8 ㎡

排油烟罩:13m×3m=39 ㎡

挡火滤油篦子:14 块=14 ㎡

平行管道：(0.5m+0.6m)×2×13m＝28.6 ㎡

竖管道及楼顶管道：(0.5m+0.7m)×2×8m＝19.2 ㎡

风机：1 台

二层回民餐厅：46 ㎡

排油烟罩:6m×3m=18 ㎡

平行管道：(0.5m+0.5m)×2×6m＝12 ㎡

竖管道及楼顶管道：(0.5m+0.5m)×2×8m＝16 ㎡

风机：1 台

10.**什刹海校区：各部位清洗面积为 50.4 ㎡；风机 1 台.**

风机：1 台

楼顶平行管道：5.5*（0.8+0.4）*2=13.2 ㎡

竖管道：6.5*（0.4+0.8）*2=15.6 ㎡

烟罩：4*2.5=10 ㎡

后厨平行管道：7.25*（0.2+0.6）*2=11.6 ㎡

二、**厨房顶子、墙面清洗**

序号	校区	范围	顶子面积 （平方米）	墙面面积 （平方米）

1	北四环校区	南院	一层厨房	170	160
			二层厨房	203	220
			二层售饭间	77	129
			三层厨房	203	220
			三层售饭间	77	129
			四层厨房	203	220
		北院	一层厨房	86	100
			二层厨房	166	205
			三层厨房	106	84
2	北四环校区东院		厨房	102	120
3	生化学院	北院	厨房	313	418
			售饭间	110	126
		南院	一层厨房	333	334
			一层售饭间	70	71
			二层厨房	117	118
			二层售饭间	33	34
4	商务学院		一层厨房	269	420
			二层厨房	140	245
5	白家庄校区		厨房	138	412
6	文理学院		一层厨房	86	510
			二层厨房	171	165

		二层售饭间	55	74
		三层厨房	61	44
7	北苑校区	厨房	110	161
8	师范学院	厨房	437	555
9	特殊教育学院	厨房	430	620
		售饭间	76	90
10	什刹海校区	厨房	24.82	53.5
	合计面积		4366.82	6037.50
备注	清洗范围包含厨房灯饰清洗，厨房管线清洗，厨房管线刷涂防锈漆、包裹防护带等。			

三、油烟净化器清洗

序号	校区名称	服务内容	合计风量（m^3/h）
1	北四环校区	3 台 10000m^3/h	30000
		6 台 14000m^3/h	84000
		2 台 18000m^3/h	36000
		2 台 23000m^3/h	46000
		1 台 22000m^3/h	22000
2	垡头校区	5 台 12000m^3/h	60000
		1 台 22000m^3/h	22000
		6 台 32000m^3/h	192000
		2 台 42000m^3/h	84000

3	商务学院	1 台 18000m³/h	18000
		2 台 28000m³/h	56000
		3 台 16000m³/h	48000
		3 台 22000m³/h	66000
4	师范学院	1 台 30000m³/h	30000
		1 台 42000m³/h	42000
5	机电学院	1 台 32000m³/h	32000
		1 台 42000m³/h	42000
6	文理学院	1 台 22000m³/h	22000
		1 台 30000m³/h	30000
		3 台 28000m³/h	84000
7	北苑校区	1 台 20000m³/h	20000
8	蒲黄榆校区	1 台 10000m³/h	10000
		2 台 14000m³/h	28000
9	什刹海校区	1 台 12000m³/h	12000
10	**小计**	**51 台**	

4、烟道及净化器清洗技术要求

1、清洗技术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规程》（北京消防团体标准 BJXF·TB003-2015）等。清洗效果满足消防和环保部门的要求和检查标准。

2、清洗人员具备专业要求

2.1 清洗人员从事现场烟道清洗工作三年以上，提供人员简历介绍或第三方证明材料。

2.2 服务不得转包，配置专项清洗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包含电工、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持证人员，允许一人多证。所配置的全部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半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官方网站社保缴纳证明及缴纳凭单查询截图（或投标人与上述人员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所配置的全部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如下证件并持证上岗：健康证、卫生知识法规培训证，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消防行业协会或依法登记的消防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类别/项目为“集排油烟设施清洗”或“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规程”的《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证书》（含原《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体系下专项证、旧版《排油烟设施清洗人员技术培训合格证》）。提供健康证、卫生知识法规培训证、社会化消防宣传（或安全）教育培训证书复印件及二维码查询截图。

2.3 应配置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专项项目经理 1 名，需提供证明资料，提供不少于 3 个业绩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2.4 配置管道、顶子及墙面清洗人员不得少于 4 人。清洗人员除具备上述证书外，还应该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有限空间作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二维码查询截图。

2.5 风机及净化器清洗配置电工 2 人，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二维码查询截图。

2.6 配置人员应有(北京地区)高处悬吊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内经营范围应包含厨房排油烟设备清洗，管道清洗人员的保险应包含高空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两项工种，提供保单复印件及保险公司联系人电话。

2.7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材料应真实有效，否则，一经查证，将以投标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清洗质量要求

1)厨房顶子较高，为保障施工安全，需要搭设脚手架进行清洗。

2)烟罩表面、烟罩内的灯罩、排风口、排烟口、隔油篦子无油迹，手摸无油感。清洗后，烟罩表面用不锈钢养护剂保养。

3)油烟管道外表无积垢，内部无油渣，且 90%以上可以见到烟道原有的内壁金属色，不残留块状顽固油污。

4)风机外表无油迹，风叶、箱体无积垢，叶轮表面 95%以上能够见到底漆，电机底部无沉淀的油污。

5)净化器净化器片及四壁没有液体油状物和黑色油垢， 线路连接正常，净化器极片保持平行，行间距一致；试机运行良好，工作指示灯正常。

6)溶液箱内外无积垢、无油迹。

7)现场周边的设备、设施完好，光洁无污渍。

8)灶台表面无油污、光亮整洁，灶口、墙面、地面等处干净，无污渍。

9)地沟内无油渣、无明显积垢。

10)顶子无油污、无污渍、清洁干净，灯饰清洁明亮。

11)墙面无油污、无污渍、清洁干净，管线清洁干净，管线刷涂防锈漆均匀。

12)每次施工必须拍清洁前后对比照片，用于验收。在清洗完工后开具质量检验合格报告预备消防部门检查。

13)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且施工前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若未履行安全措施造成人员伤害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14)清洁作业所需的工具、消耗品等其他材料由投标人自备。

15)投标人应在施工前做好周边设备、设施和物品的防护，施工完成及时恢复原状并将现场的垃圾和杂物清理干净，保证食堂/餐厅的正常开餐。

16)在施工期间，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设施或物品损坏的，投标人应恢复原状如确难恢复的，投标人应照价赔偿。

17)清洗必须满足消防局标准。

18)清洗后出具相关检测报告，现场张贴清洗记录。

5、验收合格标准约定：

视觉：烟罩、管道、风机、净化器等内壁显露原有金属/底漆本色≥90%，无块状油垢，接缝死角除外；集油槽无残油。

触觉：内壁擦拭无黏腻感，无液态油状物残留，铲推 15cm 铲面无明显油污。

功能：设备复位后通电试运行正常，无滴漏。

现场：工完场清，油污废液规范处置，提供前后对比照片或视频。

满足清洗质量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联合大学烟道和油烟净化器清洗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联合大学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联合大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北京联合大学烟道和油烟净化器清洗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7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全年累计清洗 7 次，按中标金额分 7 次付款，每次清洗完验收合格后以电汇形式支付。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

满，复验合格，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 5%)。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条款

合同书

北京联合大学(甲方) 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服务名称)经（招标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全年累计清洗 7 次，按中标金额分 7 次付款，每次清洗完验收合格后以电汇形式支付。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复验合格，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 5%)。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实施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100101　　邮政编码：

电　话：010-64900097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名共和国民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项目完成期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中标/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频次

三、工作结果交付：

序号	服务名称	交付明细

四、项目实施期限：_____

五、付款条件：按照甲方约定。

六、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	……	……	…..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原代理费金额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9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